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95 号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2月19日,你公司披露公告称,公司因流动资金需求于2016年11月10日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,第一期借款13,759万元已在2017年12月7日到期,截至目前,公司未清偿贷款,出现债务违约的情况。同时,你公司四个银行合计八个账户被冻结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,并于2017年12月19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[2017]第216号),要求公司核查相关事项并补充披露。

经过8天核查,你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"回复公告"),其中四项问题你公司未予以明确回复并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此外,请你公司高度重视、及时回复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:

- (1)你公司未对已被银行冻结账户是否为公司的基本往来账户、 是否为公司主要账户进行回复,请你公司尽快回复。
 - (2) 根据回复公告, 你公司由于未收到法院裁定文书或银行通

知,网上银行系统也未显示被冻结的具体时间,因此,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时间尚需进一步核实确定。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是否已积极采取问询、函询等措施确认相关事项。

- (3)根据回复公告,你公司未回复截至目前你公司的银行账户情况、现有债务的具体情况、你公司对外担保等形成的或有债务具体情况,请你公司尽快披露截至目前已核实的情况。
- (4) 你公司截至目前未能切实回复我部函询的原因、遇到的问题及你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、相关措施未生效的原因等情况。请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说明针对相关事项已采取的具体行动,论证是否切实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规定的勤勉尽责、督促、报告等义务。

请你公司及相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 说明,并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 露,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2 月 27 日